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8〕17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省药学专业初、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考试 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中心)、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学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试行电子化考试的通知》(浙人社函〔2017〕90号)精神,以及省人社保厅等12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4号)规定,现将2018年度药学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考试(以下称机考)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形式

考试定于7月21日至22日进行。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药事管理法规和综合知识（药学、中药学）》、《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中药学）》。

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全部科目均采取随机抽题的机考形式，考生在计算机上作答。各市可根据报名人数在规定考试日期内自行安排场次及开考时间。

二、报考条件 and 获得证书条件

我省药品研制、检验、生产、经营、监督企事业单位从事药学专业工作的人员，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相应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省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参加由卫生计生部门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报考药学初级资格：

取得药学（中药学，下同）或相关专业（医学、护理学、生物学、化学，下同）中专以上学历，并从事药学工作满 1 年。

（二）报考药学中级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药师工作满 7 年；
- 2、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药师工作满 6 年；
- 3、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受聘担任药师工作满 4 年；

4、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受聘担任药师工作满 2 年；

5、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三) 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获得时间，其计算截止时间为考后审查报考资格工作开始之前

(四) 报考条件中有关专业工作年限，是指取得相关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时间为报考当年年底。

(五) 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该项考试。

(六) 获得证书条件。考生必须在当年度通过所有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三、报考事项

报考人员于 6 月 4 日至 13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http://www.zjks.com>) 进行网上报名和交费。

(一) 报名时报考人员应作出诚信承诺，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和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电子照片专用工具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正确选择报考考区和报名点，以及考试级别和科目，务必在认真检查，确认报名信息无误后再下载打印“报名表”和“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随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即：网上报名与交费同步进行)。

(二) 打印的“报名表”和“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需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请考生妥善留存，待全部成绩合格后用于考后审查报考资格。报名时若发现信息有误，可在交费前重新修改，交

费后则不能再修改(即:报名和打印的信息,必须以交费时最后一次报名或修改的信息为准)。

(三)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7月18日至20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考点设在各设区市及义乌市。

(四)在网上报名和交费时,请报考人员务必认真核对网上报名和交费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如属报名人员填错个人信息、传错照片、选错考试级别、选错考区或报名点、未交费或错交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造成参加考试、通信联络、资格审查、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需由报名人员自担责任。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四、收费标准与交费方式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5元,由报名人员在网上用支付宝方式交费(可用同一账号分别为多人逐一交费)。考生的交费的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五、考试题型及相关规定

各科目考试的试题题型均为客观题。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入场;开考5分钟后不得入场,开考1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在答题前要仔细阅读电脑显示器上提示的“注意事项”或“考试须知”,并按规定操作电脑和作答;严禁携带移动存储设备、手提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电子通讯工具等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以及笔、资料、提包等进入座位;严禁将

试题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否则，如影响考试或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如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考试大纲与参考书目

征订方式详见网站：<http://www.zjfda-tc.org.cn>教材征订专栏，咨询电话：0571-88903296。

七、考试成绩公布与考后审查报考资格

考试成绩经省相关部门核准或确定合格线，并确定考后审查报考资格事项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同时查询考试成绩和考后审查报考资格事项。

考后审查报考资格工作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为全面推进浙江人社领域“最多跑一次”和“互联网+人社”工作，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在舟山市试点考后网上审查报考资格，舟山市所属考生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的，请务必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上上传报考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电子版文件（具体上传的材料见附件1）。其他各市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的考生，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报名表、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按属地原则分别到省、所在设区市（及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审查报考资格，逾期不审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请考生在报名时务必填写能确保联络的电话号码）。具体审查的时间、地点和所需提交的资料等事项，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与考试成绩一并公布。

报考资格审查人员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在其报名表上盖章并

签字后收下，同时还要收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原件，以及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各 1 份。各审查点对收下的材料要认真清点，谨防遗漏，在审查工作完成后存档并及时报送审查信息。

八、有关要求

机考在管理模式、业务流程、操作方法等与纸笔考试均有较大区别，加上今年考试日期又提前至 7 月，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食药监管理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确保机考工作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具体计划见附件 2）。

一是加强技术保障力量。要加强机考人员队伍建设，特别是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各个考点要指定参加过培训的系统管理员专门负责。要重视做好系统管理员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考前培训工作，确保各岗位人员具备合格的履职能力。

二是系统设施保障要到位。机考对考点选择、考场环境、设备设施等都有特殊要求，各市要严格按照“考点及考场标准”选择和建设考点（具体要求见附件 3）。在 7 月 10 日前各市上报考点情况。同时，各市在考前要充分做好对系统设施的自查和测试工作。

三是加强考风考纪管理。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和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和人社部办公厅印发的《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等处理，

并按浙人社发〔2014〕140号)规定记入我省人事考试诚信档案库。

四是加强考试安全防范。要制定详细周密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和应急响应机制，协调电力、网络等部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今年考试授权在加密网络进行传输，对存储介质要落实保密责任人，严格控制各交接、保管环节，防范泄密和丢失。对考试中发生的异常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置，遇有重大事件要及时请示报告。

- 附件：1. 舟山市所属考生考后报考资格网上审查需上传的材料清单
2. 2018年度省药学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3. 考点及考场标准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场和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8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1

舟山市所属考生考后报考资格网上审查 需上传的材料清单

今年在舟山市试点考后报考资格网上审查，即需要的材料须扫描后上传至报名系统，请舟山市所属考生按照以下要求准备好电子版的相关材料：

一、所有电子版材料必须在考试通过后上传，文件为 png 或者 jpg 格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M，否则无法完成报名。上传的图片内容务必清晰，电子资料上传有欠缺的，须持相关的纸质资料到资格审核点补全。

二、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三、工作年限证明：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药学工作年限证明原件（盖单位章，医疗卫生机构报考人员还需盖当地卫计局章）。

四、学历证明

1、中专学历：上传学籍证明或毕业生档案原件；

2、大专及以上学历：上传学籍证明，或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使用在职取得的学历报考的考生还需提供之前取得的学历证明。

五、辅助证明材料

1、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至少半年以上，不到专业工作年限的 2/3 的，其余部分由佐证材料证明）

2、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务聘任书（佐证材料）

3、药学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佐证材料）

4、劳动合同（佐证材料）

5、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合同或协议（由第三方单位提供人力资源的）

6、其它审核部门认为足以证明从药工作经历的辅助材料。

附件 2

2018 年度省药学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时 间 | 工 作 安 排 |
|----------------------------|---|
| 5 月 17 日 |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
| 6 月 4 日至 13 日 | 网络报名、交费 |
| 6 月下旬 | 组织系统管理员培训 |
| 7 月 5 日前 | 各市编排考场 |
| 7 月 10 日前 | 各市上报考点及系统管理员安排情况 |
| 7 月 20 日前 | 模拟考试，下载考试授权 |
| 7 月 18 日至 20 日 | 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 |
| 7 月 21、22 日 | 考试 |
| 在省有关部门核定合格分数线，并确定考后资格审查事项后 | 公布考试成绩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全科合格人员进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 |

附件 3

考点及考场标准

一、设置要求

(一) 考点应首选人事考试机构的自建机房，如租用社会机房设立考点，应选择交通便利、设备完好、便于组织和管理的场所。

(二) 考点应设置明显标识。在显著位置张贴考场分布示意图和指示路标以引导考生参加考试；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在显著位置张贴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考场规则等。

(三) 50 台考试机配备 2 名以上监考人员，每台考点服务器配备 1 名以上系统管理员，其他人员根据需要配备。

二、配置要求

(一) 考场（即机房）必须安装防盗、防火、防水、防雷击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配备 UPS；配备打印机、光盘、刻录机等设备。

(二) 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2 台考点服务器，其中一台正常使用，其余作为备用。

(三) 每个考场应配备不低于该场报名人数 5% 备用考试机。

(四) 考试时使用的局域网络必须与其他网络实施物理隔离。

(五) 考场应干净整洁，座位之间保持适当的间距。

三、软硬件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要求 | | 备注 |
|----|---------|---|---|---------------------------------|
| | | 建议配置 | 最低配置 | |
| 1 | 考点服务器 | CPU: 主频 2.4GHz (建议 Intel 酷睿 I7 以上或 E5) 内存: 8GB DDR3 硬盘: 200G 空闲 网卡: 100M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2008 R2 64 位或 Windows 2003 SP2 64 位 | CPU: 主频 2.2GHz (建议 Intel 酷睿 I5 以上或 E3) 内存: 8GB DDR3 硬盘: 200G 空闲 网卡: 100M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2008 R2 64 位或 Windows 2003 SP2 64 位 | 配备 1 台 UPS 电源, 硬盘分区必须有 C 盘和 D 盘 |
| 2 | 考试机及备用机 | CPU: 主频 2.4 GHz 以上 内存: 2G 硬盘: 10G 空闲 显示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推荐 1024*768 网卡: 100M 双工网卡, 禁用多余的网卡 还原卡: 考前关闭还原卡功能 操作系统: WinXP、Win7、Windows 2003 及以上 浏览器: IE8 或 IE10 系统环境: 保持系统干净, 考前尽量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 USB2.0 接口: 至少 1 个 | CPU: 主频 2.0 GHz 以上 内存: 1G 以上 硬盘: 2G 以上空闲 显示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推荐 1024*768 网卡: 100M 双工网卡, 禁用多余的网卡 还原卡: 考前关闭还原卡功能 操作系统: WinXP、Win7、Windows 2003 及以上 浏览器: IE8 或 IE10 系统环境: 保持系统干净, 考前尽量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 USB2.0 接口: 至少 1 个 | |
| 3 | 网络交换机 | 1000M 交换机 | | 至少备用 1 台 |